

全國夏季學院課程實施要點

113.11.12 全國夏季學院工作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提升優質教育，補足資源不足，創造師生跨越時間、空間且持續彈性、自主、深度之學習機會，提供全國夏季學院之場域，開設全國夏季學院跨校選修課程並辦理相關課程延伸活動。

二、開課資格

申請開設全國夏季學院跨校課程者，以已簽屬國立臺灣大學「全國夏季學院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夥伴學校專兼任教師為限。秉持課程資源共享促進交流的理念，以「校」為合作對象，全國夏季學院邀請夥伴學校提出優質通識課程，因此專兼任教師於課程進行期間教師仍須聘任於原提出課程之學校，若無續聘將無法開設課程。

三、課程實施

- (一) 課程開設：原則採申請制，由全國大專校院提出課程申請，並應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設。本計畫保有邀請開設課程或其他合作空間。
- (二) 選課對象以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準大一新生及高中生為原則，惟為秉持資源共享，若有剩餘名額，開放未簽署協議之其他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修課，其選課順序後於夥伴學校。為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增加通識課程討論廣度。
- (三) 1. 通過審查之課程進行招生，每課程招生人數以可用教室容量為上限，至少為40人，特殊情況課程經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除審查核可之課程外，未達40人之課程原則上不予補助，擬開課學校得選擇開課與否，若開課，課程屬夏季學院課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有效範圍。
2. 原則上，開課之課程，若其外校修課學生人數未達20人，得減少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 (四) 報名與開課日期：暑期課程於每年5月至6月間報名，並於7月至8月間執行課程為原則；其他期間之課程將依各年執行情況訂定。
- (五) 報名程序：採網路報名並進行選課，經審核後，得以電子郵

件或網路公告方式通知錄取，錄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 (六) 上課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開課為原則，開課後任選連續 6 週上課，特殊情況課程經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每學分上課時數（含考試）應滿 18 小時。
- (七) 上課地點：由開課學校及授課教授決定。
- (八) 學分數：2 學分為原則，1-3 學分皆可。
- (九) 助教配置：
 - 1. A 類討論課安排研究生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帶領學生進行小組討論。原則上，修課學生人數 50 人以下配置 1 名教學助理、修課人數 51-75 人配置 2 名教學助理、修課人數 76-100 人配置 3 名教學助理。教學助理須讓修課學生至少可以參與 10 小時以上之小組討論。
 - 2. C 類一般類無討論課規劃之課程，修課人數每增加 100 人可多配置 1 名教學助理，即修課人數 15-100 人配置 1 名教學助理、修課人數 101-200 人：配置 2 名教學助理。
- (十) 課程結束後，針對授課教師及該課程教學助理實施課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以查知參與者滿意度。
- (十一) 收費標準：由全國夏季學院統一辦理行政事務管理費收繳，夥伴學校學生每學分新臺幣 700 元，修課成績及格並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者，得申請退費；未簽署全國夏季學院校際選課合作協議之大專校院，學生每學分新臺幣 1,750 元。
- (十二) 退費原則：完成報名繳費後，課程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無論課程停開抑或學生因故辦理課程退費，皆為無息退還所繳之款項，於退費截止日後統一進行退費流程，並非申請即可立即退費，本單位亦會斟酌相關時程進行必要之調整。
- (十三) 修課成績：
 - 1. 課程結束 2 週內須完成成績評核。較晚結束之課程亦須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完成成績評核，並簽名回傳確認之成績冊。
 - 2. 教師完成評分並簽名確認成績正確無誤後，各夥伴學校承辦窗口即可同步登入夏季學院線上系統下載成績，進行校內登分流程。
 - 3. 承上，因成績已記入校內系統，並將在成績單上呈現，故本單位不開放夥伴學校學生申請修課證明，僅開放夥伴學校學生修習就讀學校未認抵的課程、非夥伴學校學生、高中生及準大一學生申請修課證明。

4.課程全部結束後，全國夏季學院將成績表公文檢送學生原就讀學校查考，所修學分是否計入通識學分、選修學分或畢業學分，依原就讀學校規定辦理。

(十四) 學生繳交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修課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十五) 課程突發事件處理原則：

1.課堂發生突發狀況(例：公共危險衝突、性平等事件)時，授課教授及教學助理應即時處理，並通報全國夏季學院、上課學校校安中心，並為必要之處置。若授課教師有其他課程需求、協調或調整，應與全國夏季學院討論。

2.課堂突發狀況發生後，授課教師應填報相關表單，全國夏季學院應將發生狀況回報當事人所在單位(學校或任職單位)，該當事人單位應將處理結果書面回報全國夏季學院留存。

3.課堂所生之突發狀況，當事人除應自負原單位之責任外，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六) 未盡事宜，悉依全國夏季學院校際選課合作協議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定學生修課須知，學生於選課前須先行確認。

四、課程申請

(一) 申請方式：全國夏季學院邀請夥伴學校提出優質通識課程，欲申請開課之教師於各校規定之行政作業時間內，填列全國夏季學院課程計畫書含經費申請表乙份，提交給夥伴學校行政窗口。行政窗口將代表各校之優質課程彙整後，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將相關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達全國夏季學院電子信箱 n2summerntu@gmail.com，由全國夏季學院負責受理及辦理審查。

(二) 經費編列依據全國夏季學院經費編列補助原則及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五、審查作業

(一) 全國夏季學院另組成課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長代表擔任。為達公平、公正與公開之目標，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之原則。

(二) 審查程序：全國夏季學院受理計畫書後，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

1. 初審(書面審查)：由全國夏季學院邀請專家學者3人(含)以上進行書面審查。

2. 複審（會議審查）：由全國夏季學院彙整初審意見後，邀集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討論，決議開設課程名單。審查會議應有委員 2/3 以上人員出席，課程應獲得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始得開設。

（三）審查指標

1. 課程設計符合通識教育或共同教育之精神。
2. 教師學術專長符合課程要求。
3. 上課時間及時數、上課地點等安排得宜。
4. 課程內容具知識承載度且符合學生需求。
5. 課程結構妥適，教學進度、指定教材、參考書籍、作業設計、成績評量方式等設計完備。
6. 課程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易於達到良好的學生學習成效。
7. 教學助理運用妥適，設有帶討論課教學助理之課程，討論題綱與進行方式規劃良好。
8. 設有校內外教學活動之課程，其活動妥適性、安全性及與課程相關性。
9. 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曾於全國夏季學院開設之課程，其教學成效、期末成果報告書會附帶審查。
11. 近 3 年教學評鑑值。

六、經費請撥與結報

- （一）請撥：敬請各開課教師依全國夏季學院經費報帳注意事項規定及核銷時程，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經費報帳表格並備妥原始單據，至全國夏季學院核實報支，且於所核定之經費表內進行核實報支，不得嗣後更改。
- （二）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全國夏季學院經費編列及補助原則規定辦理。

七、成果提報

受補助之課程，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教師須提供課程成果報告，請依規定格式上傳至全國夏季學院線上系統，以免影響未來申請資格。教學助理須於課程結束兩週內，依規定格式繳交工作心得報告，以免影響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及未來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須補齊過去之工作心得報告，始有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

八、招生宣傳事宜

由全國夏季學院統籌招生宣傳事宜，各夥伴學校配合與協助。

宣傳方式經由官方網站、社群媒體（Facebook 粉絲專頁、Instagram 等）、海報張貼、布旗設置、傳單發送、信函與電子郵件寄發、各大專校院網站首頁公告等各種可能管道，密集進行招生宣傳。